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基秩字第7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吳○軒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許○翔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401602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軒、許○翔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各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扣案之彈簧刀、摺疊刀各1把均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吳○軒、許○翔(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違法之事實如下：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11日16時45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0號11樓(Candy KTV 7號包廂內)。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摺疊刀各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五)扣案彈簧刀、摺疊刀各1把。

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本法第38條之規定，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01 3 條或第27條之情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  
02 意事項第9 點亦有明示。查本件被移送人2人於本件行為時  
03 均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有其等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  
04 名）附卷可稽，惟其被移送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  
05 為，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 條或同法第27條之情形，並無  
06 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情，自  
07 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逕予審究，合先敘明。

08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9 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  
10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  
11 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12 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  
13 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其所稱之「無正當理  
14 由」當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上所使用之目的  
15 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  
16 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  
17 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  
18 狀態，故依本條之立法意旨，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  
19 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經查，被移送人吳○  
20 軒於警詢供稱：我為了防身用才攜帶彈簧刀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21頁），及被移送人許○翔於警詢供稱：摺疊刀網路上看  
22 有賣，而且覺得很威風所以買著放身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1  
23 頁），輔以前述扣案物照片，上開刀具質地堅硬、刀刃鋒  
24 利，如持之朝人揮刺，實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  
25 當威脅，要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復參諸前開為警查獲之  
26 處，處於隨時可供被移送人持以使用之狀態，堪認其攜帶刀  
27 械之行為，顯已逾越通常使用之目的及正常社會生活所必  
28 需，依一般社會觀念，自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9 相當威脅，亦足對公共安寧秩序造成相當危險，堪認被移送  
30 人均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扣案刀具甚明。是核被  
31 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無

01 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但因  
02 被移送人為本件行為時，均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爰均  
0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04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攜帶上述器械，足以危及公共秩序、社會安  
05 寧及他人之身體財產，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其等未持之從  
06 事其他違法行為，兼衡其等素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犯後態度、自述智識程度、職  
08 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頁、第19頁）等一切情  
09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0 六、扣案之彈簧刀、摺疊刀各1把，各為被移送人分別所有，業  
11 據其等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而該等扣案刀械係供被移送人違  
12 反上開規定所用之物，且沒入符合比例原則，爰均依社會秩  
13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入之。

14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  
15 9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本院普通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陳彥端

2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2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25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2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7 鍰：

28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9 品者。

30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31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 01 備之工具者。
- 02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03 之虞者。
- 04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05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06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07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08 規定者。
- 09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10 器械者。
- 11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12 業或勒令歇業。